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針織布及色紗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90%，大部份源於來自香港之客戶。營業額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針織布及色紗銷售	190,138	215,058
分包費收入	3,407	2,736
	<u>193,545</u>	<u>217,794</u>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16%計算	—	26
遞延稅項	(660)	406
	<u>(660)</u>	<u>432</u>
海外稅項(以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10	36
	<u>(650)</u>	<u>468</u>

4.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期內之淨虧損約71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純利約7,51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11,000,000股(二零零零年：1,564,715,847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耗資約11,16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8,72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昇其生產能力。及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折舊11,32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0,089,000港元)。

於結算日，並無以財務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94,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賬面淨總額為2,5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2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中包括應收賬款94,6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2,377,000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 日	52,933	47,935
61-90日	20,845	9,562
90 日以上	20,919	34,880
	<u>94,697</u>	<u>92,377</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中包括應付賬款16,5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2,891,000港元)。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 日	10,807	13,727
61-90日	4,684	2,643
90 日以上	1,098	6,521
	<u>16,589</u>	<u>22,891</u>